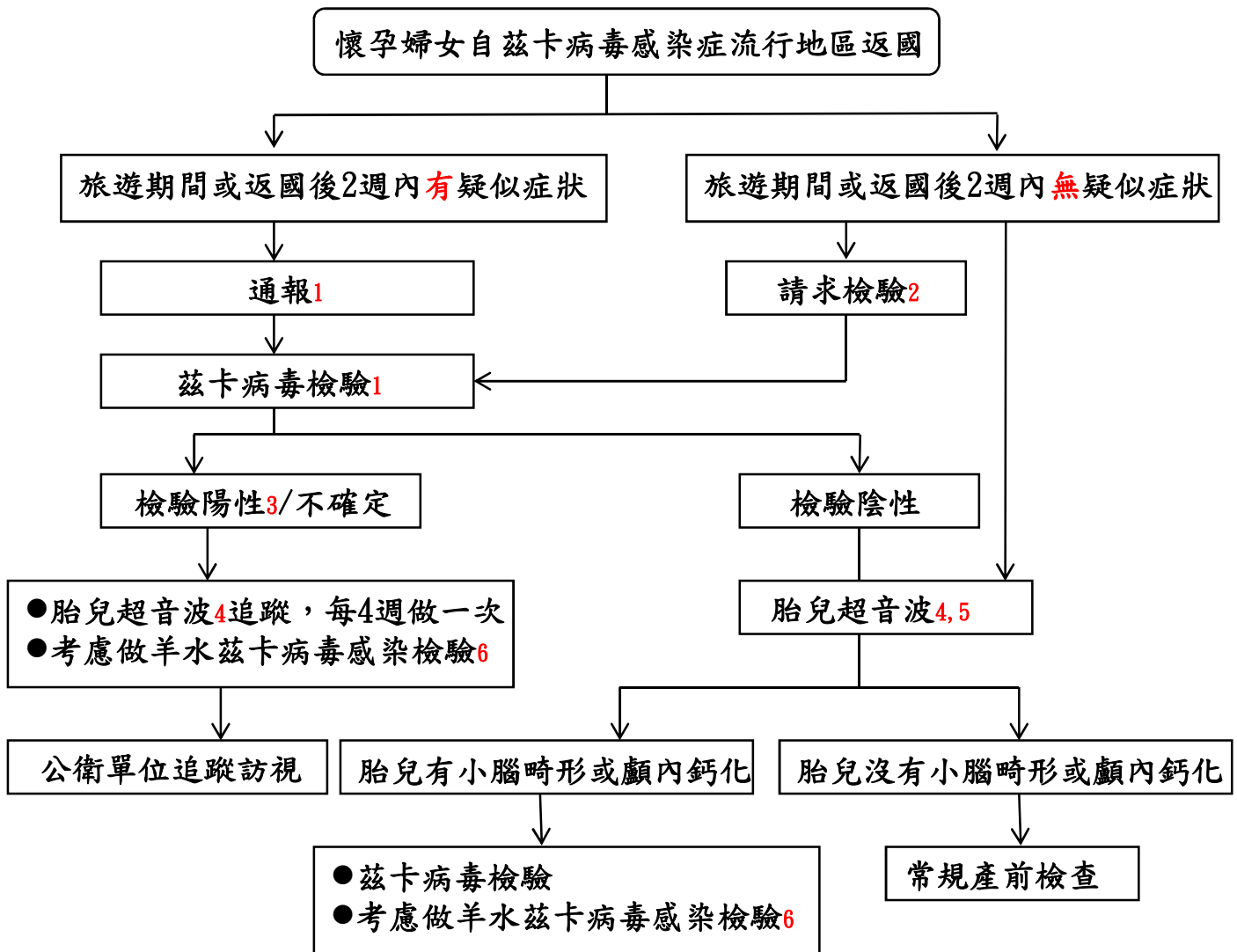


懷孕婦女有茲卡病毒感染症流行地區活動史之通報與檢驗流程



注意：

- 建議只針對有疑似茲卡病毒感染症狀的孕婦做檢驗。且有疑似症狀之孕婦應通報並採檢送驗。茲卡病毒感染症臨床定義為：有紅疹或發燒，且有下列任一（含）項以上症狀：關節痛（arthralgia）、關節炎（arthritis）、非化膿性或充血性結膜炎（non-purulent / hyperemic conjunctivitis），無法以其他醫學診斷解釋者。
- 懷孕婦女若有茲卡病毒感染症流行地區相關活動史且要求檢驗，應於離開流行地區後2至12週檢驗。
- 檢驗陽性定義：1) 臨床檢體分離並鑑定出茲卡病毒；2) 臨床檢體分子生物學核酸檢測陽性；3) 成對血清（恢復期及急性期）中，茲卡病毒特異性IgM或IgG抗體（二者任一）有陽轉或 ≥ 4 倍上升。
- 胎兒超音波可能要到第二孕期後期或第三孕期前期才能檢測到小頭畸形或顱內鈣化。
- 可每4週追蹤一次。
- 羊水檢驗應於妊娠期第15週之後執行。羊水檢驗的敏感性及特異性目前不明。
- 茲卡病毒感染症檢體採檢送驗相關說明詳見下表。

茲卡病毒感染症檢體採檢送驗事項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應保存種類 (應保存時間)	注意事項
血清	病原體檢測；抗體檢測	急性期（發病7日內採檢）	以無菌血清管收集3~5 mL血清。	2-8°C (B類感染性物質包裝)	病毒株(30日)； 血清(30日)	1. 檢體勿加入任何添加物。 2. 血清檢體及血清採檢步驟詳註1、註2。 3. 尿液採檢步驟詳註3。 4. <u>血清及尿液為必採項目。</u>
		恢復期（發病14-40日之間）				
尿液	病原體檢測	發病1~14日採檢	以無菌離心管收集10 mL尿液。		病毒株(30日)； 尿液(30日)	
體液（如羊水、臍帶血、唾液、脊髓液）	病原體檢測	急性期（發病7日內採檢）	以無菌試管收集1 mL臍帶血或3mL羊水、唾液、脊髓液。	病毒株(30日)； 體液(30日)	須經臨床醫師認定有額外檢驗需求，且經與疾管署各區管中心聯繫後，認有必要者，才需採檢。	

註1. 採血應盡量保持無菌，避免溶血。在血液凝固後(約採血30分鐘後)，分離血清。血清檢體勿加熱處理，勿添加任何添加物。收集適量檢體之檢體小瓶，請使用無菌螺旋蓋血清瓶(透明塑膠材質，螺旋蓋內涵o-ring)，避免檢體滲漏。

註2. 血清採檢步驟：

- (1) 以無菌操作法，以無菌真空試管採靜脈血5-10ml。
- (2) 常溫放置30分鐘以上，使血液凝固。
- (3) 離心1,500轉10分鐘，以無菌吸管將血清吸入檢體瓶內，旋緊瓶蓋。
- (4) 檢體瓶上貼含有個案資料的標籤(姓名、採檢日期及條碼)。
- (5) 檢體處理好後置冰箱冷藏，低溫(2-8°C)運送。

註3. 尿液收集步驟：

- (1) 採潔淨排泄法，採集檢體前，須以肥皂和清水洗淨尿道口。
- (2) 排泄出的尿液前段需丟棄，將中段或近後段尿液盛裝於無菌容器內，若無法排尿，則以無菌導管收集。
- (3) 尿液放在氣密塑膠容器內，旋緊瓶蓋。
- (4) 檢體若不能馬上攜送，或不能立刻接種於適當培養基時，應將檢體置於冰箱內(2-8°C)，不要超過6小時。